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安〔2022〕42号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沈抚示范区建设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和标准化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2022〕76号）要求，我厅决定于9月组织开展2022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省建设

###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工程建设质量主题宣讲活动。**活动开展期间，

各级住建部门通过组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意识和住建系统监管能力。充分发挥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作用，推动和指导工程参建各方主体通过在施工现场悬挂宣传横幅、张贴质量标语和宣传挂图、设置宣传橱窗、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营造“质量月”宣传氛围，进一步强化全员参与意识。

**（二）开展质量安全手册宣贯落实工作。**各级住建部门要通过培训班、宣贯会、云课堂等形式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试行）》和《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试行）》中的质量部分进行宣贯讲解，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着力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将工程质量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指导企业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内容纳入建筑工人教育培训体系中，通过技术交底、现场观摩、技术大赛等形式，使一线人员熟悉掌握相关内容。

**（三）鼓励企业“创优争先”打造品质工程。**各级住建部门要组织开展“创优争先”宣传活动，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不断进行技术积累，编制和推广应用先进的施工工法，提升施工科技含量。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创建“鲁班奖”“詹天佑

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优质工程（世纪杯）”“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省级工程建设工法”“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等品质工程。各地可根据企业（项目）创优情况，选择质量高、品质优、技术新、管理规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实地观摩交流。

**（四）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各级住建部门要以开展“质量月”为契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首要责任、施工单位质量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质量监管责任以及其他参建各方质量责任，加强对建筑用砂石、预拌混凝土、工程实体质量等建筑施工质量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全省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 三、活动要求

**（一）落实责任，精心策划。**各级住建部门要组织各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策划，明确活动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确保“质量月”活动顺利开展。

**（二）积极动员，全员参与。**各级住建部门要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广泛动员企业围绕“质量月”主题，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切实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相关单位要制定有针对

性的活动方案，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利用好“质量月”活动平台，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开展公关，力争在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突破。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市住建部门要对开展“质量月”活动进行认真总结梳理，于10月10日前将“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发布的信息、图片、视频等资料汇总后以报告形式报送省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杨炬，13897980157，23447693（传真）

联系邮箱：747031354@qq.com



(此件主动公开)